

##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要點

- 一、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區分類別、項目，分定處理時限，予以管制。
- 二、人民申請案件經收發（登記桌）收文後，在文書處理系統之來文字號處登打「人民申請」字樣以示區別於一般公文。
- 三、文書管考利用文書處理系統之稽催管制功能，控管收文之人民申請案件，限辦預警依限辦結。
- 四、承辦人員應以迅速、確實、合法、適情，以站在人民立場為人民權益著想的觀點處理人民申請案件。
- 五、人民申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，承辦人員應詳細說明，一次通知補正。
- 六、人民申請案件應依處理時限處理：
  - （一）綜合櫃台受理之案件，採隨到隨辦，處理時限參照各類戶籍登記及申請案件須知，不收文掛號。
  - （二）非隨到隨辦案件，由收文人員統一系列簿登記：

「協尋人口」處理時限為3日，收文掛號。

「門牌編釘」處理時限為3日。

「國籍案件」受理轉陳，處理時限為3日。

「英文戶籍謄本」處理時限為6日。

「書函申請」處理時限為6日，收文掛號。

「申請親等關聯案件」處理時限為7日。

「逕遷案件」依戶籍法第20條：遷出戶籍管轄區域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之登記。第47條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，……仍應受理。故處理時限為3個月30天以上。

(三) 網路、電話預約申辦案件，依約定時間交付，不收文掛號。

七、計算標準：

(一) 數量計算標準，以案為單元，做全程管制。

(二) 時效計算標準：

1、凡屬通知補辦手續、會勘(查)、會議(商、協調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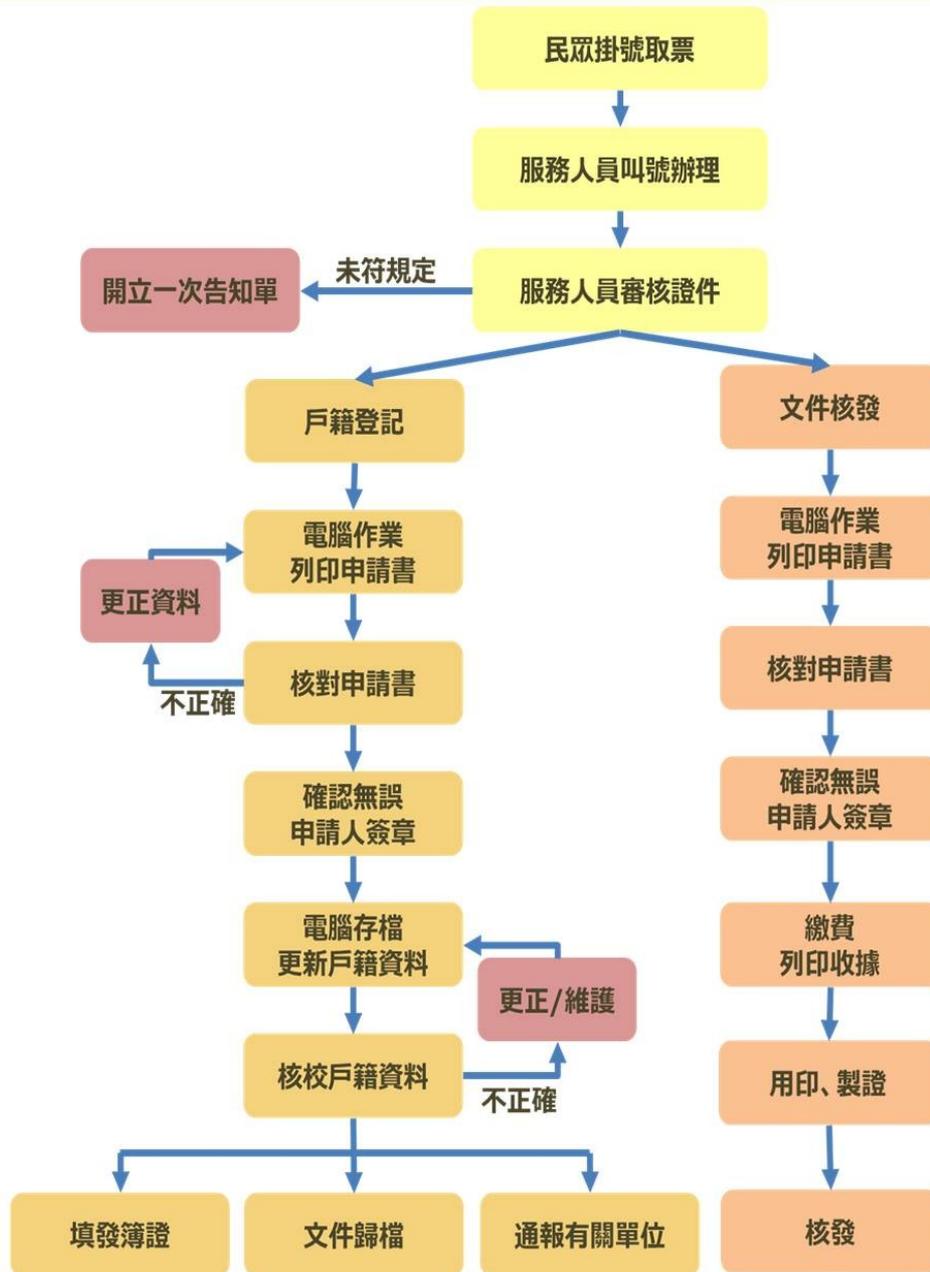
請釋、請示)、查詢及有關機關公文往返傳遞時間，不予計算，以本所收件至發件日期計算。

2、時效起日計算，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，一律以收件的次日起計算，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。

3、依限辦結案件，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得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；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。

八、本要點如遇法令修改或不合時宜時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 
申辦各項戶籍登記、文件核發作業流程圖



##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 處理時限一覽表

申請管道類別	項 目	處理時限
綜合櫃台	戶籍登記、資料核發	隨到隨辦
專案櫃台	協尋親友	3日
	門牌編釘	3日
	國籍案件	3日
	英文戶籍謄本	6日
	書函申請	6日
	申請親等關聯案件	7日
	逕遷戶所	3個月30天以上
網路、電話	預約申辦案件	依預約時間辦理

\*以上不含函請相關機關查證及資料補正時間\*